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94,587,71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20,727,5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331,722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1,981,000 股)之 70.94%。

出席董事：鄭錫潛董事長、劉安皓副董事長、杜曉芬董事、洪麗蓉獨立董事，共 4 人。

出席監察人：林瑞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監察人，共 1 人。

列席：會計主管郭怡妙、會計師廖阿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律師白美香、律師李益甄(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稽核葉秀淳，共 5 人。

主席：鄭錫潛



記錄：郭怡妙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587,714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
| 贊成權數：93,866,144 權 (含電子投票：20,005,999 權) | 99.23% |
| 反對權數：35,894 權 (含電子投票：35,894 權) | 0.03% |
| 無效權數：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685,676 權 (含電子投票：685,676 權) | 0.7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587,714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
| 贊成權數：93,866,144 權 (含電子投票：20,005,999 權) | 99.23% |
| 反對權數：35,894 權 (含電子投票：35,894 權) | 0.03% |
| 無效權數：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685,676 權 (含電子投票：685,676 權) | 0.7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587,714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
| 贊成權數：93,863,105 權 (含電子投票：20,002,960 權) | 99.23% |
| 反對權數：35,894 權 (含電子投票：35,894 權) | 0.03% |
| 無效權數：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688,715 權 (含電子投票：688,715 權) | 0.7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587,714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
| 贊成權數：93,850,143 權 (含電子投票：19,989,998 權) | 99.22% |
| 反對權數：51,895 權 (含電子投票：51,895 權) | 0.05% |
| 無效權數：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685,676 權 (含電子投票：685,676 權) | 0.7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587,714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
| 贊成權數：93,848,105 權 (含電子投票：19,987,960 權) | 99.21% |
| 反對權數：40,894 權 (含電子投票：40,894 權) | 0.04% |
| 無效權數：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698,715 權 (含電子投票：698,715 權) | 0.7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587,714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
| 贊成權數：93,859,104 權 (含電子投票：19,998,959 權) | 99.22% |
| 反對權數：40,895 權 (含電子投票：40,895 權) | 0.04% |
| 無效權數：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687,715 權 (含電子投票：687,715 權) | 0.7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 8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因應主管機關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要求，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應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 四、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完成並散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至散會時止。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戶名 | 當選權數 | 備註 |
|------------------|-----------------------|---------------|----|
| 00146/16****19 |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 100,638,051 權 | |
| 00729/16****13 |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 92,273,619 權 | |
| 43294/89****93 |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91,303,617 權 | |
| 00042/D220****26 | 杜曉芬 | 90,345,582 權 | |
| D220****73 | 洪麗蓉 | 87,051,000 權 | |
| R100****01 | 陳玉霖 | 86,116,728 權 | |
| S101****18 | 張學斌 | 84,930,701 權 | |
| Q120****71 | 何曜宏 | 83,549,694 權 | |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臨時會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新任之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擬請求 110 年股東臨時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587,714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
| 贊成權數：91,862,567 權 (含電子投票：18,002,422 權) | 97.11% |
| 反對權數：216,462 權 (含電子投票：216,462 權) | 0.22% |
| 無效權數：0 權 | 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2,508,685 權 (含電子投票：2,508,685 權) | 2.65%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10年9月22日決定買回股份6,700,000股轉讓員工，預計買回期間為110年9月23日至110年11月22日，實際執行如下：

| | |
|------------------------------|---------------------------|
| 買回期次 | 第四次買回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10年09月22日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預定買回期間 | 110年09月23日至 110年11月22止 |
|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 普通股6,700,000股 |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 60元至110元 |
|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 普通股3,379,000股 |
|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 258,234,917元 |
|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 76.42元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 普通股3,379,000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5% |
| 執行情形 | 尚未轉讓 |

2.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同時考量資金規劃及有效運用，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全部執行完畢。

3.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係指正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p> <p><u>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u></p> <p><u>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p> | <p>配合實務運作修正。</p> |
|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p> |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u>董事、監察人</u>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 <p>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 |
|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二十條</p> <p>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 <p>第二十條</p> <p>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廿三條</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u></p> | <p>第廿三條</p> <p><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廿四條</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 <p>第廿四條</p> <p>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u></p> | <p>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 |
| <p>第廿五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p> | <p>第廿五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 <p>依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酌做文字修正。</p> |
|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u>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p> <p>2.財務報表。</p> <p>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u>提出於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p> <p>2.財務報表。</p> <p>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p>依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酌做文字修正。</p> |
| <p>第廿九條</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 <p>第廿九條</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情形酌做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
|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以下(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u></p> |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以下(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p>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期。</p> <p>(以下略)</p> | <p>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 |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p> |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訴訟終結為止。</p> | <p>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u></p> |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董事選任程序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名稱。 |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 配合法令增訂 |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1. 調整條號。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九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p>第十條</p> <p>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 <p>配合法令修正，爰刪除本條。</p>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第二條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調整條號。</p>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及<u>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修正前條文部份內容分別納入修正後第五條及第六條。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六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 | 配合法令修正。 |
| <p>第七條</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 <p>第五條</p> <p><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u></p> |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
| <p>第八條</p> <p><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 <p>第四條</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2. 配合本公司設計審計委員會修正。 |
| <p>第九條</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 <p>第三條</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p> |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
| <p>第十條</p> <p><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 <p>第七條</p> <p><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p> <p><u>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u>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p> <p><u>3.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u></p> <p><u>5.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u></p> <p><u>6.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u>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u>第八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其</u>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條號。 2. 配合本公司設計審計委員會修正。 |
| <p><u>第十二條</u></p> <p>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u>第十一條</u></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配合法規名稱異動修正及調整條號。 |
| <p><u>第十三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配合法規名稱異動修正及整調條號。 |
| | <p><u>第六條</u></p> <p>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p> | 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份之方式，故爰刪除本條。 |
| <p><u>第十四條</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4月13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5月25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u></p> | | 新增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u></p>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以下略)</p> | <p><u>人</u>。…。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以下略)</p> | |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 |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p> <p>2. 稽核部門</p> <p>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p>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2. 稽核部門</p> <p>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說明 |
|---|---|------------------------|
| <p>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 <p>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 |
|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p> |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p>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十一條：</p> <p>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p>第十一條：</p> <p>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p> |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p> | <p>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明安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內容

附件八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董事候選人 | 1 | 2 |
|-------|--|--|
| 姓名 | 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 源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
| 學歷/經歷 |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
| 現職 |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候選人 | 3 | 4 |
|-------|-----------------------------|---|
| 姓名 | 杜曉芬 |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 學歷/經歷 |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現職 |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營業處協理 |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1 | 2 |
| 姓名 | 洪麗蓉 | 陳玉霖 |
| 學歷/經歷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學歷:University of Kentucky 冶金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及碩士 經歷: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美國電池總部首席工程師 通用汽車美國電池總部及飛機引擎總部資深科學家 合晶光電獨立董事 著作: 7 項美國專利 |
| 現職 |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無 |

| | |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3 | 4 |
| 姓名 | 張學斌 | 何曜宏 |
| 學歷/經歷 |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 | 美國俄亥俄大學工業系統工程研究所 |
| 現職 | 高苑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兼任研究員 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KPMG)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

獨立董事應備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歷聲明書正本
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歷聲明書正本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聲明書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臨時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 職 稱 | 姓 名 | 兼任之職務 |
|------|----------------------|---|
| 董事 | 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 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Ltd. 董事 長 |
| 董事 | 源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Ltd. 董 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董事 |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合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興(股)公司 董事長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 董事 朕豪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 興暘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洪麗蓉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獨立董事 | 張學斌 |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 獨立董事 | 何曜宏 |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